

证券代码：837215 证券简称：开利控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善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6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6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伟明、宋佳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